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C47Y062M	名 称 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1月23日
	法定 代 表 人 杨小孩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工业园(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石灰和石膏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线、电缆经营, 橡胶制品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 月 10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2)64号

关于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工业园,为满足生产需要,补充原材料供应渠道,拟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增建厂房1栋,内设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组建1条骨料生产线,对建筑垃圾、废石料等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骨料生产,年产量40万吨,所产骨料用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生产原料。扩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破

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料仓半封闭建设，进行顶棚覆盖+三面围挡，采取喷淋降尘措施；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出厂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外送处置，进行综合利用；沥青烟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2年12月15日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麻环审[2016] 91号

关于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踏勘和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占地面积 37873.3 平方米，新建厂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购置 DG2000 型沥青搅拌设备 1 套以及相应附属设施。建设年产沥青混凝土 2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当地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营运期餐饮废水必须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外排；对隔油池、污水管道等贮水设施，应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废水下渗或外排，污染周围水体。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厂区初期雨水应收集经处理后外排。

2、加强对除尘系统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洗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

运行，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强化沥青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其达标排放。

3、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4、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增强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三、该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四、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7月08日，麻城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军需应急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项目地块东侧紧邻兴源路（道路红线宽40m），东侧隔道路为空地；西侧为乡村道路（乡道，无名），隔道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原有荒芜林地，西侧900m处为浮桥河。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项目建设年产沥青混凝土200万吨。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7873.3m²，总建筑面积8000m²，该项目主要建设办公综合楼1座，钢架料棚两间，购置DG2000型沥青搅拌设备1套以及相应附属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关于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03月27日，麻城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6]91号；2018年06月14日-2018年06月15日，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建成后，实际环保投资为101.3万元，其中废水系统投资13万元，占全部环保投资的比例为12.8%；废气系统投资62.3万元，占全部环保投资的比例为61.5%；噪声控制措施实际投资8万元，占比7.90%；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实际投资5万元，占比4.94%；绿化实际投资5万元，占比32.8%；风险实际投资8万元，占比7.90%。

4、验收范围

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200万吨。

(二) 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包括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同办公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经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浮桥河;建设单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再排入雨水管道。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堆场扬尘、燃烧器废气、沥青烟、恶臭、食堂油烟以及汽车尾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的输送、烘干、筛分过程。

a.原料输送、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输送部分暂未进行封闭,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采用的是 DG2000 型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该设备在设计时对筛分处振动筛采取密闭形式,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至二级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除尘器收尘灰仍可回收生产),最终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b.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

针对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取二级除尘装置(重力除尘器+反吹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与筛分粉尘一并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堆场扬尘

项目在厂区办公生活区西侧设置 2 座料棚用于堆放原料,两座料棚共用一堵墙,料棚顶部均加盖,每个料棚均有一面护墙,堆料高度约 3-4m。堆场原料实质上是石硝类碎石料。堆场扬尘的产生主要是因为物料含水率低、风速大,在物料完全干燥或者大风天气的情况下,粒径较小的粉尘在风力作用下会引起扬尘,建设单位在大风天气或者较为干燥的天气条件下洒水抑尘,规范厂区原料堆放,做到不溢出。且每次卸完料或取用料后对表面蓬松部分进行洒水,由于原料种含有粉末,表面干燥后可结蓬变硬,有效防止扬尘产生。

③燃烧废气

本项目干燥滚筒燃烧器采用重油作为能源,烘干段重油燃烧废气与筛分、烘干粉尘一起经引风机引至项目厂区 16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器采用 0#柴油作为能源,柴油燃烧废气由导热油炉自带的排烟筒排放,排烟口距地面 9m。

④沥青烟

项目沥青烟主要产生环节主要为成品卸料过程。卸料口处有4个抽排风扇，下游有引风机，沥青烟废气经由活性炭吸附箱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

⑤恶臭

生产区域靠近山体，山体植被茂盛，场内有大量景观植物，且驻厂人员开垦出大片菜地，整体绿化情况较好。且卸料时废气抽排效果良好，沥青输送过程全程封闭，生产时散逸出的恶臭气体极少，通过场内植被吸附，进一步降低了臭气影响，且敏感点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外。

⑥食堂油烟

项目日就餐人数十几人，厨房油烟经家用式厨房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干燥筒、拌和仓、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空压机等。

建设单位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保护罩和隔音罩，选用低噪设备，采用消声器，利用绿化等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成品装车撒漏沥青混凝土、振动筛筛下物废石料、处理沥青烟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收尘灰：项目除尘器收尘灰通过设备自带的可控加湿装置加湿后外运填路基；

③撒漏沥青混凝土：撒漏沥青混凝土可回用于生产；

④废石料：项目振动筛将不同粒径的骨料经筛分后进入热料仓中，筛分处的超大粒径则通过溢料管通到搅拌楼底部，最终集中收集运至厂区西南角的废料池内，定期外运至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或路基铺填；

⑤废活性炭以及含油废手套：项目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处理沥青烟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以及含油废手套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于废活性炭尚未达到更换周期，还未产生废弃活性炭。因场内生产机械均定期使用黄油进行润滑，工程机车均到场外车辆维修保养厂进行维修保养，所更换的废机油直接由所在修理厂收集处理，所以废油手套产生量极少，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监测项目中,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 范围为 7.00~7.15, COD_{Cr}、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悬浮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79mg/L、15.6mg/L、13.4mg/L、1.33mg/L、56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pH: 6~9、COD_{Cr}: 100mg/L、BOD₅: 20mg/L、NH₃-N: 15mg/L、动植物油: 10mg/L、悬浮物: 70mg/L)。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烘干炉排气筒废气监测项目中, 颗粒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05mg/m³, 林格曼黑度为≤1,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mg/m³)、表 1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林格曼黑度: ≤1 级)。

验收监测期间, 沥青烟排气筒废气监测项目中, 沥青烟、苯并[a]芘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62g/m³、2×10⁻⁶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沥青烟: 75mg/m³、苯并[a]芘: 0.3×10⁻³mg/m³)。

验收监测期间, 柴油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项目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6mg/m³、40mg/m³、28mg/m³,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50mg/m³、林格曼黑度: ≤1 级)。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 颗粒物、苯并[a]芘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64mg/m³、2×10⁻⁶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7 (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监测项目中, 厂界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 (A)), 南侧噪声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 (A)); 厂界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 70dB (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成品装车撒漏沥青混凝土、振动筛筛下物废石料、处理沥青烟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

-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收尘灰：项目除尘器收尘灰通过设备自带的可控加湿装置加湿后外运填路基；
- ③撒漏沥青混凝土：撒漏沥青混凝土可回用于生产；
- ④废石料：项目振动筛将不同粒径的骨料经筛分后进入热料仓中，筛分处的超大粒径则通过溢料管通到搅拌楼底部，最终集中收集运至厂区西南角的废料池内，定期外运至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或路基铺填；

⑤废活性炭以及含油废手套：项目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处理沥青烟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以及含油废手套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于废活性炭尚未达到更换周期，还未产生废弃活性炭。因场内生产机械均定期使用黄油进行润滑，工程机车均到场外车辆维修保养厂进行维修保养，所更换的废机油直接由所在修理厂收集处理，所以废油手套产生量极少，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中内容，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尾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浮桥河。本项目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02t/a、0.0036t/a。项目干燥滚筒燃烧器以重油作为能源，导热油以柴油作为能源，重油、柴油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分别为 3.7t/a、1.26t/a，本项目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3.7t/a、1.26t/a。

本项目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193t/a、NH₃-N：0.0033t/a；SO₂：0.024t/a、NO_x：0.019t/a，COD_{Cr}、NH₃-N、SO₂、NO_x 总量均满足环评要求(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02t/a、0.0036t/a，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3.7t/a、1.26t/a)。

(五) 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完善报告和建设内容整改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竣工验收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信息附后。

(七) 专家审查意见

- (1)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 完善检测报告（检测声明）；
- (3) 建设单位完善沥青搅拌排气系统后，补充监测沥青烟排气筒数据；
- (4) 核实臭气浓度监测数据；
- (5) 尽快完善厂区平面硬化；
- (6) 规范化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建立危废台账，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018年07月08日

浙江中德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组
 浙江中德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组 (2018年07月08日)

姓名	工号	签名	日期
王明	11702101	王明	2018.7.8
李强	11702102	李强	2018.7.8
张华	11702103	张华	2018.7.8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湖北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麻城市鑫感建材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区“中鑫城沥青拌合站”区域内空置的大约 12000 m²土地(约 18 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用面积以实际占用面积为准，但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租赁的范围)。

乙方土地租赁的用途为：建设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生产线。

二、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办法

1、租赁期限：为七年：自 2023 年 3 月 1 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2、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为第一年叁拾陆万元（¥：36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5%。协议签订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所生产的成品料，精料按低于当时的市场价人民币叁元的价格优先优惠销售给甲方使用，甲方现款提货，不得用货款冲抵场地租金。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场地土地面积大约 20 亩（包括材料和产品进出运输道路等）；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进行划定，

将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达到乙方建设要求；

3、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4、租赁期内，甲方的管理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

5、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2、本“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生产线”的建设，按国家规定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需由甲方出面办理的，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自觉承担本租赁协议内所租土地“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生线”项目的相关建设内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可以提前利用土地开始投资建厂，直至合同起始期前段时间不另计收租金；

4、该项目建设到投产运行所需的水、电、互联网等由乙方自行设计和建造，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租赁期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在该土地内所产生的任何税费（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征收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6、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消防、噪音等工作，因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产生责任事故的，该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造成的纠纷投诉、政府处罚等后果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的安全生产（含建设过程）由乙

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租赁期内如政府规划需要征用该土地的，不属甲方违约，甲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搬迁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做好清拆、搬迁工作。协议终止时间即为乙方配合政府征收（征用）之日，政府赔偿相关拆迁费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承担拆迁费用；



五、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1、租赁期满，乙方在所租凭场地内，按实际使用要求建造厂房，协议到期厂房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

3、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除执行上述第1条外，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拆除其所安装的机械设备，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租户。

六、违约责任

协议所设条款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违约；如甲方违约，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不包括生产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七、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麻城市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
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恩瑞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恩瑞

合同签订地点: 中鑫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AN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20013 号



项目名称:	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1月31日对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西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4次/天， 监测2天
	东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 各1次， 监测2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N3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7μ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30	AWA6021A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31	AWA6021A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破碎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破碎排气筒出口	圆形	12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1 月 3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966	9876	9318	9720
	含湿量	%	4.8	4.7	4.8	4.8
	烟气温度	℃	12	11	12	12
	流速	m/s	15.5	15.2	14.4	15.0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2.6	<20 (16.3)	25.1
排放速率		kg/h	0.225	0.161	0.234	0.207
2024 年 1 月 3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425	9652	9353	9477
	含湿量	%	4.7	4.6	4.8	4.7
	烟气温度	℃	10	11	11	11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破碎排气筒出口		圆形	12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月31日	流速		m/s	14.5	14.9	14.4	14.6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6.2	20.5	28.9	25.2
		排放速率	kg/h	0.247	0.198	0.270	0.238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月30日	颗粒物	G1	0.227	0.218	0.220	0.225	晴, 8~11℃ 西风 1.7m/s, 气压 101.8Kpa
		G2	0.243	0.250	0.258	0.242	
		G3	0.302	0.295	0.307	0.298	
		G4	0.270	0.267	0.273	0.278	
2024年 1月31日	颗粒物	G1	0.223	0.217	0.225	0.227	阴, 8~10℃ 西风 1.6m/s, 气压 101.3Kpa
		G2	0.252	0.263	0.267	0.258	
		G3	0.315	0.308	0.320	0.312	
		G4	0.282	0.277	0.283	0.288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 1月30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63	52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62	52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60	51
2024年 1月31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64	53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62	52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61	50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2024年1月30日~2024年1月31日的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王芳

签发人: 江江 签发日期: 2024.2.5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工况证明

“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规模	折算日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骨料	2024.1.30	40 万 t	2000t	1900t	95
	2024.1.31			1970t	98.5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2月1日

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附件 10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废物利用，保护环境，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尘灰出售给乙方。
- 二、装卸方式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三、出售价格双方协定。
-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C47Y062M001Z

排污单位名称：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C47Y062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8日至2028年08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